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 78 号

电话：0631-5215148 传真：0631-5216385

www.lyzlawyer.cn

SHANDONG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光远文化”)委托,指派周文海、刘俊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光远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和《光远文化：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在中国山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77-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和《会议通知》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树仁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名，合计持有公司 936.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36.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36.1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韩 强 主任

经办律师：_____

周文海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 俊 律师

2020 年 5 月 20 日

LAW FIRM